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正)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 Win Business Energy (Caofeidian) Limited (「**買方**」)，(iii) Anadarko China Holdings 2 Company (「**賣方**」)及(iv) Anadarko Petroleum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進一步修訂協議修訂)(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待達成當中先決條件後，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10,000股Kerr-McGee China Petroleum Ltd.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英鎊之已發行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